

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文件

钱塘教卫〔2020〕215号

关于印发《杭州钱塘新区突发公共事件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级各相关单位：

《杭州钱塘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12日

杭州钱塘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一、制定目的

为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卫生健康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提高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等的应急准备工作。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情况进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实行分级管理,教育与卫生健康局、急救机构、社区医疗机构在

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工作。教育与卫生健康局成立应急医疗救治指挥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救治的统一协调、领导和指挥。

(三)依法规范、反应及时

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救治体系,保障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快速、准确、有效地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对突发公共事件应做出快速反应,采取有效的医疗救治措施,尽最大努力和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缩小社会影响。

三、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国救灾防病预案》、《全国抗旱救灾防病预案》、《全国破坏性地震医疗救护卫生防疫防病应急预案》、《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杭州市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杭州市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预案》、《杭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杭州钱塘新区内由突发事件造成群体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一) 事故灾难

主要包括新区内发生地震、水淹、垮塌等自然灾害、区内地铁脱轨、撞击、追尾交通事故以及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二)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新区内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等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伤亡事件等。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钱塘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第二章 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程度,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等级。

一、I 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一) 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中毒);

(二)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三)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二、II 级(重大)突发事件

(一) 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中毒);

(二)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三)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三、Ⅲ级(较大)突发事件

(一)造成人员伤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中毒);

(二)跨区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三)市级人民政府及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四、Ⅳ级(一般)突发事件

(一)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或1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中毒);

(二)区级人民政府及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第三章 医疗救治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和突发公共事件牵头处置单位主要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与卫生健康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医疗卫生救援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医疗卫生救援方案;办理领导小组文件,起草相关简报及组织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应急人员的后勤保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及突发公共事件牵头处置单位落实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做好值守人员的生活保障。

党群工作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舆论引导,指导相关信息发布工作,督促新闻媒体严守新闻纪律,并对可能出现的负面信息及时进行干预。做好网上公开区域舆情监测分析工作,加强属地网站和自媒体管理,及时处置网上负面有害信息,统筹协调网评引导工作。

财政金融局:负责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监督工作。

经发科技局: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调运及应急生产,满足医疗救援工作需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技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及药物研发和应用中

的科技问题。

社会发展局：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管委会的决定，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特殊困难伤病员的医疗费用进行适当的救助。协调解决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受伤的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工伤保险人员的需社保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急救费用。

教育与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救援工作及各项急救措施的实施，并根据需要，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提供技术指导。落实学校的应急救援及预防措施，对学生进行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建设局：配合交警部门做好优先安排运送医疗救援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和物资，保证医疗救援指挥、救护、送血、专用物资运输车辆的优先通行。

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做好应急值守，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共安全，协助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维持医疗救援工作现场秩序，保证医疗救援指挥、救护、运送药品、器械和物资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现场医疗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医疗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

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供应；必要时根据

领导小组要求,组织相关物资采购。

各街道:全面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成立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落实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其它有关部门:支持和配合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二、专家组

教育与卫生健康局要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指导、支持。

三、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医疗急救站(点)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分所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各医疗机构要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小组和小分队,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

四、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教育与卫生健康局要根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要求,成立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承担紧急状态下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应急队伍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和指导参与突发公共事件中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

和院内抢救工作；

(二)定期组织临床医务人员的急救知识培训工作；

(三)协助完善相应医疗急救方案的编制工作；

(四)参加教育与卫生健康局组织的医疗救援演练并提出预案整改、完善意见。

五、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教育与卫生健康局要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六、医疗救治基地

(一)对口救治医院。按照就近、就便及专科对应的原则,在新区一旦发生较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小组应及时根据现场急救专家意见,做好伤员的急救与转运,及时将伤员转运至杭州市预案规定的对口救治医院。

(二)如突发事件中有特别伤病员的,根据杭州市预案要求和特殊病人情况及现场医疗专家建议,将病人转送至相应的医疗救治基地。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市红会医院,儿科病人送——市儿童医院,甲类传染病医疗救治基地——市西溪医院(市六医院),化学中毒救治基地——市一医院,生物恐怖袭击救治基地——市西溪医院(市六医院),不明原因病种救治基地——市西溪医院(市六医院)。

第四章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一、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一) III级以上级别的响应行动

教育与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卫健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需启动国家、省、市级应急预案,对国家、省、市专项应急预案做出相应级别的响应时,由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 IV级响应

1. IV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V级响应:

(1)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管委会启动区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级别(IV级)的突发公共事件。

2. IV级响应行动

教育与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卫健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需启动区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教育与卫生健康局接受市卫健委对区级负责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督导,根据需要请求市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专家进行支援,并及时向市内有关区(县、市)发出通报。

二、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或相应的医疗救治专业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到达现场的最高职称医师要主动担负起现场早期医疗救治任务,并协助指挥。待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到达后,最高职称医师主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伤病员的伤情并移交指挥权。教育与卫生健康局要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一) 现场抢救

参加医疗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报到,并接受其统一指挥,与其他医疗救护队(组)相互配合,划分抢救区域,对伤员进行分检、医疗救护和转运。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救护队现场抢救的主要措施是止血、包扎、固定和正确搬运,准备转至适宜的医院,并根据现场伤员情况设手术、急救处置室(部)。

救护人员要将经治伤员的伤情、急救处置、注意事项等逐一填写伤员情况单,并置于伤员口袋内。

(二)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实施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

接受转运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在接到指令以后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做好救治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与转送机构做好交接,确保及时有效地开展救治工作。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如因突发公共事件的伤病人员数量较多,超过新区内医疗卫生单位救治工作负荷,或因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危重伤员,为及时、有效对伤病员进行救治,教育与卫生健康局要尽快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支援。

(三)后续救治

接诊医院要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对医院资源进行调整,尽最大可能满足抢救的需要,对接收伤员进行早期处理,对有生命危险的伤员实施紧急处理;同时要有专人做好救治伤员的统计汇总工作,包括伤员的数量、病情以及医院能承受的最大抢救能力,及时上报,便于统一安排抢救工作。

超出接诊医院救治能力的伤员,接诊医院要写好病历,向教育

与卫生健康局申请支援,并在教育与卫生健康局的统一安排下,及时将其转往就近或指定的后方医院,并妥善安排转运途中的医疗监护。

三、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教育与卫生健康局要根据情况组织疾控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防止、避免次生、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后疫情的发生。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教育与卫生健康局。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初步审核,核实后,在组织医疗卫生救援的同时,立即向应急管理局、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口头报告,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在事件发生1小时内书面报告应急管理局、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卫健委。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教育与卫生健康局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情况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教育与卫生健康局要及时向应急管理局、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卫健委续报有关情况。

五、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

构得到救治,经应急管理局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市卫健委。

第五章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突发公共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及七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值班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本预案启动后应急医疗救治领导小组或现场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单位、个人、医疗救治网络组织的联络通畅。

二、急救机构

加强急救指挥调度工作。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建立覆盖全区的医疗急救体系,合理设置医疗急救站(点),承担日常医疗急救和紧急情况下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规范医疗急救业务的管理,并与

市 120 指挥中心实现对接。区内其他综合医院要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建立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急诊急救科室,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日常急救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

三、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机构

在市级专家指导下,依托区内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展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人员培养与培训,努力提高应急救治水平。

四、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家组

教育与卫生健康局要建立由临床、公共卫生、卫生监督、行政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在应急状态下,可以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建立临时性专家组。

五、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教育与卫生健康局要成立急性传染病(含生物毒剂)、食物中毒、化学中毒(含化学毒剂)及灾害与创伤等专业救治队伍,承担相应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要针对不同类别的突发公共事件组织各方面专家制定不同病种(事件)医疗救治技术方案,并及时进行补充、修订、完善,专业队伍不少于 30 人。

教育与卫生健康局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请管委会同意。

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指挥部要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的模拟演练,确保掌握相关领域的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演练内容包括:疫情报告、应急指挥、现场处置、医疗救治、个人防护等,以不断提高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医疗救治的总体应急能力和水平。

六、物资储备

教育与卫生健康局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经发科技局负责指导区内企业应急储备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用,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

七、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财政金融局负责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监督工作。

八、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要确保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九、公众宣教

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领导小组要定期利用电视、网络、广

播、报纸、手册、传单等多种宣传媒介、途径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知识的专门教育,重点宣传预防和控制突发事件科普常识,以及突发事件发生时正确的处理方法等相关知识,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面对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时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十、其他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经发科技局根据需要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及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驻区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一、责任和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卫生行政部门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人员,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预案制订和修订

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对本预案要定期进行评审,并根据突发公

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钱塘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